

ICS 27.060

J 98

JB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

JB/T 1626—2002

代替 JB/T 1626—1992

工业锅炉产品型号编制方法

Modeling for industrial boilers

2002-12-27 发布

2003-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型号组成.....	1
2.1 工业锅炉产品型号组成.....	1
2.2 电加热锅炉产品型号组成.....	3
2.3 汽水两用工业锅炉产品型号组成.....	3
3 举例.....	3
图 1 工业锅炉产品型号组成示意图.....	1
图 2 电加热锅炉产品型号组成示意图.....	3
表 1 锅炉本体型式代号.....	2
表 2 燃烧设备型式或燃烧方式代号.....	2
表 3 燃料种类代号.....	2

前 言

本标准代替JB/T 1626—1992《工业锅炉产品型号编制方法》。

本标准与JB/T 1626—1992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标准的适用范围作了调整：对蒸汽锅炉的压力由原标准的不大于2.5MPa改为大于0.04MPa，但小于3.8MPa，额定蒸发量由原标准的不大于65t/h改为不小于0.1t/h；对热水锅炉的额定出水压力增加了大于0.1MPa的规定（1992年版的第1章；本版的第1章）；
- 增加了立式无管锅炉的本体型式代号，取消了纵横锅筒锅炉的本体型式代号（1992年版的表2；本版的表1）；
- 取消了活动手摇炉排、振动炉排燃烧设备的型式代号，增加了滚动炉排燃烧设备型式和循环流化床燃烧方式的代号（1992年版的表3；本版的表2）；
- 取消了劣质煤、Ⅰ类无烟煤、油母页岩燃料品种的代号，增加了水煤浆燃料品种的代号，并对燃料品种中的油和气不再划分类别（1992年版的表4；本版的表3）；
- 将1992年版表4中的其他燃料品种“T”改为参照2.1.3原则编制（本版的2.1.4）；
- 增加了产品本体型式、燃烧设备型式或燃烧方式超出本标准规定时，企业可自行编制产品型号的规定（本版的2.1.4）；
- 增加了电加热锅炉产品型号编制方法（本版的2.2）。

本标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锅炉标准化技术委员会（CSBTS/TC73）归口。

本标准由上海工业锅炉研究所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钱风华、田耀鑫。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JB 1626—1975、JB 1626—1983、JB/T 1626—1992。

工业锅炉产品型号编制方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工业锅炉产品型号编制的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额定工作压力大于0.04MPa，但小于3.8MPa，且额定蒸发量不小于0.1t/h的以水为介质的固定式钢制蒸汽锅炉和额定出水压力大于0.1MPa的固定式钢制热水锅炉。

2 型号组成

2.1 工业锅炉产品型号组成

工业锅炉（电加热锅炉除外）产品型号由三部分组成，各部分之间用短横线相连（示意图图1）。各部分表示内容如下：

- 型号的第一部分表示锅炉本体型式和燃烧设备型式或燃烧方式及锅炉容量。共分三段，第一段用两个大写汉语拼音字母代表锅炉本体型式（见表1）；第二段用一个大写汉语拼音字母代表燃烧设备型式或燃烧方式（见表2）；第三段用阿拉伯数字表示蒸汽锅炉额定蒸发量为若干t/h或热水锅炉额定热功率为若干MW。各段连续书写。
- 型号的第二部分表示介质参数。对蒸汽锅炉分两段，中间以斜线相连，第一段用阿拉伯数字表示额定蒸汽压力为若干MPa；第二段用阿拉伯数字表示过热蒸汽温度为若干℃，蒸汽温度为饱和温度时，型号的第二部分无斜线和第二段。对热水锅炉分三段，中间也以斜线相连，第一段用阿拉伯数字表示额定出水压力为若干MPa；第二段和第三段分别用阿拉伯数字表示额定出水温度和额定进水温度为若干℃。
- 型号的第三部分表示燃料种类。用大写汉语拼音字母代表燃料品种，同时用罗马数字代表同一燃料品种的不同类别与其并列（见表3）。如同时使用几种燃料，主要燃料放在前面，中间以顿号隔开。

锅炉本体型式、燃烧设备型式或燃烧方式、燃料种类超出表1、表2和表3的规定时，企业可参照上述规定自行编制产品型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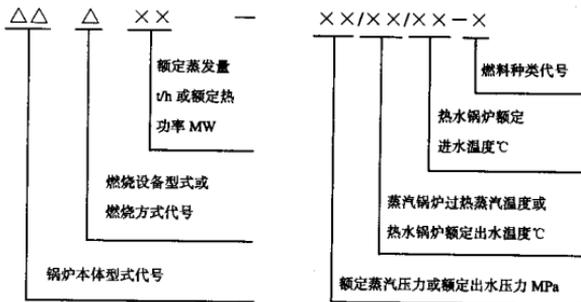


图1 工业锅炉产品型号组成示意图

表 1 锅炉本体型式代号

锅炉类别	锅炉本体型式	代 号
锅壳锅炉	立式水管	LS
	立式火管	LH
	立式无管	LW
	卧式外燃	WW
	卧式内燃	WN
水管锅炉	单锅筒立式	DL
	单锅筒纵置式	DZ
	单锅筒横置式	DH
	双锅筒纵置式	SZ
	双锅筒横置式	SH
	强制循环式	QX

注：水火管混合式锅炉，以锅炉主要受热面型式采用锅壳锅炉或水管锅炉本体型式代号，但在锅炉名称中应写明“水火管”字样。

表 2 燃烧设备型式或燃烧方式代号

燃 烧 设 备	代 号
固定炉排	G
固定双层炉排	C
链条炉排	L
往复炉排	W
滚动炉排	D
下饲炉排	A
抛煤机	P
鼓泡流化床燃烧	F
循环流化床燃烧	X
室燃炉	S

注：抽板顶升采用下饲炉排的代号。

表 3 燃料种类代号

燃 料 种 类	代 号
II类无烟煤	WII
III类无烟煤	WIII
I类烟煤	AI
II类烟煤	AII
III类烟煤	AIII
褐煤	H
贫煤	P
型煤	X
水煤浆	J
木柴	M
稻壳	D
甘蔗渣	G
油	Y
气	Q

2.2 电加热锅炉产品型号组成

电加热锅炉产品型号由两部分组成，各部分之间用短横线相连（示意见图2）。各部分表示内容如下：

- a) 型号的第一部分表示锅炉本体型式和电加热锅炉代号及锅炉容量。共分三段，第一段用一个大写汉语拼音字母表示锅炉本体型式，锅炉本体型式分卧式和立式两种，用W代表卧式，用L代表立式；第二段用汉语拼音字母DR表示电加热锅炉代号；第三段用阿拉伯数字表示蒸汽锅炉的额定蒸发量为若干t/h或热水锅炉的额定热功率为若干MW。各段连续书写。
- b) 型号的第二部分表示锅炉的介质参数。蒸汽锅炉用阿拉伯数字表示额定蒸汽压力为若干MPa；热水锅炉分三段，各段之间以斜线相连，第一段用阿拉伯数字表示额定出水压力为若干MPa；第二段和第三段分别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出水温度和进水温度为若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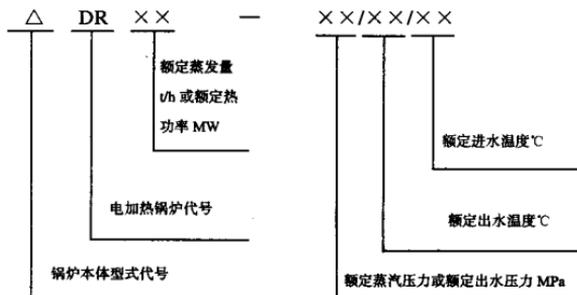


图2 电加热锅炉产品型号组成示意图

2.3 汽水两用工业锅炉产品型号组成

工业锅炉如为蒸汽和热水两用锅炉，以锅炉主要功能来编制产品型号，但在锅炉名称上应写明“汽水两用”字样。

3 举例

3.1 LSG0.5—0.4—AⅢ

表示立式水管固定炉排，额定蒸发量为0.5t/h，额定蒸汽压力为0.4MPa，蒸汽温度为饱和温度，燃用Ⅲ类烟煤的蒸汽锅炉。

3.2 DZL4—1.25—WⅡ

表示单锅筒纵置式水管或卧式水管链条炉排，额定蒸发量为4t/h，额定蒸汽压力为1.25MPa，蒸汽温度为饱和温度，燃用Ⅱ类无烟煤的蒸汽锅炉。

3.3 SZS10—1.6/350—Y、Q

表示双锅筒纵置式室燃，额定蒸发量为10t/h，额定蒸汽压力为1.6MPa，过热蒸汽温度为350℃，燃油、燃气两用，以燃油为主的蒸汽锅炉。

3.4 SHX20—2.5/400—H

表示双锅筒横置式循环流化床燃烧，额定蒸发量为20t/h，额定蒸汽压力为2.5MPa，过热蒸汽温度为400℃，燃用褐煤的蒸汽锅炉。

3.5 QXW2.8—1.25/95/70—AⅡ

表示强制循环往复炉排，额定热功率为2.8MW，额定出水压力为1.25MPa，额定出水温度为95℃，额定进水温度为70℃，燃用Ⅱ类烟煤的热水锅炉。如采用管架式（或角管式）结构，可在铭牌上用中文说明，以示其锅炉特点。

3.6 LDR0.5—0.4

表示立式电加热锅炉，额定蒸发量为0.5t/h，额定工作压力为0.4MPa的蒸汽锅炉。

3.7 WDR0.7—1.0/95/70

表示卧式电加热锅炉，额定热功率为0.7MW，额定出水压力为1.0MPa，额定出水温度为95℃，额定进水温度为70℃的热水锅炉。
